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土地科学技术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招考委〔2023〕5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安全性。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加强复试录取工作，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二）公平性。坚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三）科学性。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原则。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制定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复试录取工作。

组长：孟兵丽 周 伟

成员：康志忠 王金满 吴 涛 王跃宾

冯 喆 杨红磊 张建军 钱铭杰

（二）成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巡视组，全程监督检查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和具体实施环节。

组长：王金满

成员：卫 玮 王 颖

（三）成立学院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查小组，按照复试要求负责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校验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组长：康志忠

组员：牛雅林 钟琦

（四）成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各学科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复试小组 1：测绘科学与技术（含测绘工程）

复试小组 2：公共管理（含地质工程）

三、招生计划

2023 年土地科学技术学院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 147 人（含推免生、专项计划、非全日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44 人

(测绘科学与技术(含测绘工程)专业 66 人, 公共管理(地质工程) 78 人), 实际招生人数会根据学校招生总体情况有所调配。

四、复试工作

(一) 准备工作

1. 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将于 3 月下旬对外公布。

2. 学院将于 3 月 24 日前完成对参加今年研究生复试工作的老师、工作人员的培训。

(二) 基本要求

学院 2023 年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复试分数线如下: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院复试分数线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312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081600	测绘科学与技术	293	38	57
312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120400	公共管理	340	47	71
312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085704	测绘工程	278	38	57
312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085703	地质工程	311	38	57

经公示的复试考生 3 月 23 日加入钉钉群“北地 2023 土科学院硕士复试候场群”, 钉钉群号: **34240009540**。

需加试的考生另行通知。

(三) 复试时间

1. 复试缴费时间: 3 月 23 日前

2.材料提交时间:

电子版资格审核材料 3 月 23 日前

纸质版面试材料 3 月 27 日 9: 00-16: 00, 教一楼 319

3. 面试时间:

公共管理 (含地质工程)

3 月 28 日 8: 00-19: 00

测绘科学与技术 (含测绘工程)

3 月 28-29 日 8: 00-19: 00

5. 笔试时间:

公共管理 (含地质工程)

3 月 27 日 18: 30-20: 00

测绘科学与技术 (含测绘工程)

3 月 27 日 18: 30-20: 00

6.加试时间:

公共管理 (含地质工程)

3 月 27 日 16: 00-18: 00

测绘科学与技术 (含测绘工程)

3 月 27 日 16: 00-18: 00

(四) 复试地点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在线下参加复试, 参加复试的老师在

学院指定的会议室，工作人员根据安排在各自岗位。学生复试地点在钉钉群通知。

（五）复试程序

在线缴纳复试费（100元/人）→提交材料、资格审查→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进入复试各个环节。

（六）资格审查及缴费

学院在复试前会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校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及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同时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对比“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进入复试的考生统一在“智慧研招”招生系统里提交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和缴纳复试费，考生进入系统方式：<https://bdyzb.cugb.edu.cn/tp/zs/login/toLogin/ss> 以考生编号为用户名，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登录 --> 点击‘复试缴费’菜单缴纳复试费 --> 点击‘电子材料’菜单，上传提交电子材料。（推荐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浏览器。不建议使用手机浏览器访问本系统。）

考生复试前应按要求准备资格审查材料和面试材料。指定时间在“智慧研招”系统上提交以下资格审查材料的电子版（1-7项），复试前一天 9:00-16:00 在土地科学技术学院教一楼 319 提交纸质面试材料，并签订复试承诺书（第 8 项）：

1. 准考证；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纸型为 A4，身份证件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3. 应届生还需提交本人学生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需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4. 往届生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复印件、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需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的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5.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附件）；
6. 大学生士兵计划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7. 其他加分项目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面试材料含《土地科学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表》

《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面试、外语、口语笔录记录表》《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

注意事项:

- 1) 考生可以直接从学信网下载电子版的学籍（应届）或学历（往届）在线验证报告；
- 2) 准考证可在研招网下载；
- 3) 持身份证和准考证入校。

（七）复试形式

根据学校要求，本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线下复试形式。

复试老师及工作人员分批分组在不同的会议室进行。学院按测绘科学与技术（含测绘工程）、公共管理（含地质工程）两个专业统一组织复试（含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复试小组由5-7人组成，小组成员均现场独立评分。采取“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八）复试比例

学院原则上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差额比例为120%-150%。

（九）复试内容

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笔试、综合素质面试、

外语测试、同等学力和跨学科类别加试。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主要从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认真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强对学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

通过导师与考生交流，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动态、心理素质，并作出评估。

学院对学生填写《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等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的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不予录取。

2. 专业知识笔试：公共管理（含地质工程）为闭卷考试，试题类型包括名词解释和问答题，考试时间为 1.5 小时，满分 100 分。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科（含测绘工程）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考察方式（禁止携带电子材料），考生在 1.5 小时内独立答题，针对开放性命题进行论述。笔试成绩单独计算，满分 100 分。

3. 综合素质面试及外语测试：综合素质面试和外语测试同时进行，总时长为 20 分钟。综合素质面试考察思想政治情况、

知识技能、科研能力、特长兴趣、心理素质等。外语测试内容包含听力及口语测试，具体要求见《口语测试评分细则》。满分各占 100 分。

4.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含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及网络教育和跨学科类别的考生），在复试时必须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60 分及格）。

公共管理（含地质工程）加试科目为地籍管理、土地经济学。闭卷考试，试题类型为问答题，考试时间为每科 1 小时，单科满分 100 分。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科（含测绘工程）加试科目为测量学、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应用。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考察方式（禁止携带电子材料），考生在单科 1 小时内独立答题（不限制查阅纸质），针对开放性命题进行论述，单科满分 100 分。

（十）复试成绩

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加权）+复试成绩（加权）组成。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

具体核算方法为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3×40%

复试成绩大于 60 分者具备录取资格。

（十一）加分政策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十二）复试过程

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复试各环节的纪律及要求与国家统一考试相同。复试过程采用“三随机”工作机制。试题设计按照各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计题型、题量和试题难度，保证择优选拔所需要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

注意事项:

1.复试分专业分批次错峰进行;

2.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 20 分钟,考生须在候场区等候,复试中不得将手机等电子设备带入考场,复试完成后迅速离开复试考场,不得在候场区逗留;

3.考生复试须提前半小时候场准备,出示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考场进行人脸识别,面试开始;

4.严格过程监管,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十三) 少数民族考生

少数民族考生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网上报名信息中民族栏应与身份证民族项填写一致,录取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中所列的民族自治区域为准。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均被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应书面向学院说明情况,拟录取后与我校签署相应学习方式的定向就业协议书。

五、调剂工作

我院 2023 年不接收调剂。

六、录取工作

(一) 在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经在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核查，对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考生，请于成绩公示之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说明提交至学院。对拟复试的单独考试考生，在查验其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时，需留取毕业证书复印件（写上考生编号和姓名）备查。

（三）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凡经教育部“研招信息公开平台”检查，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规定的拟录取考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五）有下列情况的，不予录取：

1. 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2. 面试、笔试、加试成绩不合格者；

3. 体检不合格者;
4. 考试作弊者;
5. 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者。

(六) 4月10日前, 经复试合格的以下类别考生的材料需交至学院:

1. “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 上交定向或委托培养协议书和身份证;
2. “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3. “单独考试”考生, 上交毕业证书复印件。

(七) 对于拟录取的考生, 学院拟于4月初在学校研究生网站及学院网站公示, 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

六、其他情况说明

1. 复试过程中有作弊等违规行为的考生, 一经查实, 不予录取。入学三个月内,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 凡报考进入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复试的全日制研究生, 如果后续不能录取到全日制研究生, 如有意愿调剂和录取到相关专业的非全日制定向研究生, 前提要求大类相同(专业代码前两

位相同)，请务必在学院复试报到时在教学秘书处进行事先登记。

3. 突发事件的处理依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如遇突发事件及时联系学院（联系电话 010-82321807）。

4. 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完整资格审查材料的考生，可以先进行复试，最晚于录取通知书发放前补齐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复试成绩或拟录取资格。

5. 考生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将复试过程外泄，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并取消复试成绩。

6. “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按时上交定向或委托培养协议书和身份证；

7. “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按时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8. 复试结束后，学院将汇总考生各科目复试成绩，并按照规定在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站公示录取结果，请考生关注我院通知公告。

9. 本方案解释权归土地科学技术学院所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10. 欢迎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对土地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招

生工作进行监督。

六、社会监督

学院监督电话：010-82322135

学院监督邮箱：wangjinman@cugb.edu.cn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323

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010-82322309。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附件：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2. 硕士研究生复试口语测试评分细则
3.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表
4.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面试外语口语笔录记录表
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3 年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6.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2023 年 3 月 20 日